

## 关于广州雷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硅胶复配助剂 1000 吨/年、硅油与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3000 吨/年、有机硅密封粘结和封装材料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雷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雷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硅胶复配助剂 1000 吨/年、硅油与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3000 吨/年、有机硅密封粘结和封装材料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雷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马前路 33 号 102，项目占地面积 3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年生产硅胶复配助剂 1000 吨、硅油与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3000 吨、有机硅密封粘结和封装材料 1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马前路 33 号 1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配料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合搅拌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储罐呼吸废气、喷印废气（以总 VOCs 表征）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尾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表征）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AO工艺）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加强管理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混合搅拌有机废气经管道直连、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呼吸废气、喷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配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瓶、含化学品的废尼龙网、含化学品的铁屑杂质、含化学品的设备清理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导热油、实验室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015t/a、VOCs 0.335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15t/a 从我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670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